

福建省 2000 年 ~ 2003 年家庭食物中毒现状及分析

金乐君 林升清 林章恩 王谋凤

(福建省卫生厅卫生监督所,福建 福州 350001)

摘要:为掌握家庭食物中毒的规律,对福建省 2000 年 ~ 2003 年家庭食物中毒的情况进行分析。2000 年 ~ 2003 年福建省共发生食物中毒 180 起,中毒人数共 3 267 人,死亡 31 人。其中家庭发生食物中毒 80 起,中毒人数 1 071 人,死亡 19 人,分别占全省食物中毒总数的 44.4%、32.8%和 61.3%,食物中毒原因查明率为 87.5%。家庭食物中毒主要发生在农村,共 73 起,占 91.3%,城市仅 7 起,占 8.7%,城乡之间的家庭食物中毒差异有显著性($P=0.044$)。每起食物中毒平均发病人数为 13 人。家庭食物中毒的主要致病因素依次为农药及化学物品(37.5%)、有毒动植物(27.5%)、微生物(22.5%)。其中最主要致病因素为有机磷,共发生 20 起,占家庭食物中毒的 25%,中毒人数为 175 人,占 16.3%,死亡人数 2 人,占 8.3%。造成食物中毒死亡的最主要因素是河鲩鱼,共死亡 7 人,占 36.8%。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发生最多的是 4~6 月份,主要是由于河鲩鱼、有毒贝类、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微生物食物中毒集中发生在 7~11 月,主要致病因素是致病性大肠杆菌,其次为副溶血性弧菌,分别占微生物食物中毒的 27.8%和 22.2%。化学与农药食物中毒发生最多的是在 7~9 月份。较重大的食物中毒全部发生在农村。今后须加强农村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大力开展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和培训。

关键词:家庭;食物中毒;公共卫生;综合分析

刀中迁移的铬和镍超标等方面的信息。出口欧盟的食品加工企业必须高度关注食品接触物的安全性,寻找合格的包装材料供应商。

2004 年 5 月 1 日,马耳他、塞浦路斯、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 10 个国家正式成为欧盟成员国。从 2004 年 5 月 1 日以后,这 10 个国家将立即无条件扩大适用欧盟现行的贸易政策,遵守欧盟的各种规定,进口产品将采取欧盟的统一标准。中国过去和这些国家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随之作废,这对中欧之间的贸易将产生重大影响。欧盟是中国农副产品重要的出口市场,欧盟东扩后不仅自身面临如何确保各成员国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的问题,同时,也对我国输欧食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出口食品的行业管理人员及出口加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应继续关注 RASFF,及时了解欧盟关注的最新信息,加强对出口食品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的检测,确保出口食品的安全卫生质量,促进出口食品贸易的顺利发展。同时,根据 RASFF 对欧盟成员国以及其它第三国的食品安全通报,做好对来自欧盟以及其它第三国的食品的进口检验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健康。

参考文献

- [1] 食品安全白皮书 [DB/OL]. http://europa.eu.int/comm/food/food/intro/white_paper_en.htm
- [2] Regulation (EC) No 178/200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January 2002 laying dow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food law,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and laying down procedures in matters of food safety [Z]. Official Journal, 2002, No L 31, 1. 2:24.
- [3]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DB/OL]. http://www.europa.eu.int/comm/food/food/rapidalert/archive_en.htm
- [4]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uncil Directive No 95/2/EC of 20 February 1995 on food additives other than colours and sweeteners [Z]. Official Journal, 1995, No L 248, 14. 10: 60.
- [5] GB 2760 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Z].
- [6] Directive 2003/8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0 Nov. 2003 amending Directive 2000/13/EC as regards indication of the ingredients present in foodstuffs [Z]. Official Journal, 2003, No L 308, 25. 11: 4.

[收稿日期:2005-04-07]

中图分类号:R15;F416.82;R129;S816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5)05-0428-03

作者简介:金乐君 女 主管医师

Analysis of family outbreaks of food poisoning in Fujian Province

JIN Le-jun, LIN Sheng-qing, LIN Zhang-en, WANG Mou-feng

(Fuji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Fujian Fuzhou 350001,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know the pattern of food poisonings occurred within families in Fujian Province, the data collected during the period 2000~2003 were statistically analyzed. The results suggested that the number of cases of family food poisoning was increasing during that time. A majority of the cases (91.3%) occurred in rural areas. They usually occur in hot seasons on festive or ritual occasions when related people gather and dine together. It is highly necessary to supervise the food safety of family feasts, disseminate hygienic knowledge among rural residents and enhance their consciousness on food safety.

Key word: Family; Food Poisoning; Public Health, Meta-Analysis

近年来,福建省家庭发生食物中毒的比例不断上升,中毒人数和中毒死亡人数不断增加。福建省家庭食物中毒的发生率一直占全省食物中毒发生率的首位^[1,2]。为预防和控制家庭发生食物中毒的发生,本文对其发生规律、预防控制措施进行探讨。

1 材料与方法

1.1 资料来源 2000年~2003年福建省食物中毒事故调查报告^[3]。

1.2 分析方法 采用统计分析软件 spss 11.5 for windows 对家庭食物中毒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利用周期性数据的圆形分布推算家庭食物中毒发生的规律;利用对应分析法 (Correspondence analysis, ANACOR) 对致病因素与中毒食物的关系进行数据

处理。

2 结果与分析

2.1 基本概况 2000年~2003年福建省共发生食物中毒 180起,中毒人数共 3 267人,死亡 31人。其中家庭食物中毒 80起,中毒人数 1 071人,死亡 19人,分别占全省食物中毒总数的 44.4%、32.8%和 61.3%,食物中毒原因查明率为 87.5%。

从表 1 可见,福建省 2000年~2003年家庭食物中毒主要发生在农村,共 73起,占 91.3%,城市仅 7起,占 8.7%,城乡之间发生家庭食物中毒存在差异呈显著性 ($P=0.044$)。4年来家庭食物中毒的发病率呈明显的上升趋势,每起食物中毒平均发病人数为 13人。

表 1 福建省 2000年~2003年家庭食物中毒发生基本情况表

	中毒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每起平均中毒人数(人/起)	病死率 (%)	总人口数 (万人)	发病率 (1/10万)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2000	2	8	8	114	0	4	12	3.3	3410 ^[4]	0.36
2001	0	11	0	213	0	1	19	0.5	3440 ^[4]	0.62
2002	3	24	13	286	0	4	11	1.3	3466 ^[5]	0.86
2003	2	30	8	429	2	8	14	2.3	3488 ^[5]	1.25
合计	7	73	29	1042	2	17	13	1.8	13804	0.78

2.2 家庭食物中毒与时间的关系 福建省家庭食物中毒发生情况随时间的变化呈单峰分布 (Von Mises 分布)。高峰期在夏秋季 4~9 月份。

2.3 家庭发生食物中毒的时间与食物中毒致病因素的关系 2000年~2003年福建省家庭食物中毒的主要致病因素依次为农药及化学物品 (37.5%)、有毒动植物 (27.5%)、微生物 (22.5%) 以及原因不明 (12.5%)。其中最主要致病因素为有机磷,共发生 20起,占家庭食物中毒的 25%,中毒人数为 175人,占 16.3%,死亡人数 2人,占 8.3%。造成食物中毒死亡的最主要因素是河鲩鱼,共死亡 7人,占 36.8%。

微生物食物中毒主要集中发生在 7~11 月 (见表 2),其次是 4~6 月份。主要致病因素是致病性

大肠杆菌,其次为副溶血性弧菌,发生起数分别为 5起和 4起,分别占微生物食物中毒的 27.8%和 22.2%。化学与农药食物中毒发生最多的是在 7~9 月份,主要是由于果蔬有机磷农药残留或农药保存不当引起交叉污染而导致食物中毒的发生。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发生最多的是 4~6 月份,主要是由于河鲩鱼、有毒贝类、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因误食河鲩鱼而导致食物中毒死亡一直是我省食物中毒死亡的主要因素^[1-3],自 2000 年以来,由于受“赤潮”的影响^[4],误食被毒化的织纹螺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逐渐增多,有毒贝类也是食物中毒主要致病因素之一。

2.4 家庭食物中毒食品与中毒时间的关系 从表 3 可见,家庭食物中毒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占

表2 2000年~2003年家庭食物中毒致病因素与中毒时间的关系(起)

合计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微生物	1	6	11	0
化学与农药	4	5	17	4
有毒动植物	2	11	8	1
原因不明	1	0	9	0
合计	8	22	45	5

表3 2000年~2003年家庭食物中毒食品与中毒时间的关系(起)

合计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动物性食品	3	14	13	1
植物性食品	3	3	20	2
其它食品	1	1	6	2
不明食品	1	4	6	0
合计	8	22	45	5

中毒总数的83.8%。动物性食品在家庭食物中毒占首位,共发生31起,占38.8%,其次是植物性食品,共28起,占35.0%。

在动物性食品中,以水产类食品造成食物中毒居多,共17起,占动物性食品引起的食物中毒的54.8%,事件主要发生在4~9月份,这可能与福建省的温度较高,比较适合细菌生长繁殖有关;在植物性食品中,造成食物中毒的主要食品是果蔬类食品,共20起,占植物性食品引起的食物中毒总数的71.4%,事件集中发生在7~9月份,主要是由于化学农药引起食物中毒。

2.5 家庭食物中毒的致病因素与中毒食品的对应关系 见表4。食物中毒的致病因素和中毒食品之间的对应关系非常密切($\chi^2 = 69.443, P = 0.000$)。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与动物性食品(河鲩鱼、有毒贝类等动物性食品)引起的食物中毒有关,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与水产类的动物性食品有关,化学与农药污染食物中毒与植物性食品尤其是有机磷农药引起的食物中毒有关。

表4 2000年~2003年家庭食物中毒致病因素与中毒食品的关系(起)

致病因素	动物性食品	植物性食品	其它食品	不明食品	χ^2 检验
微生物	13	2	0	3	$\chi^2 = 69.443$ $P = 0.000$
化学与农药	0	21	7	2	
有毒动植物	17	3	2	0	
原因不明	1	2	1	6	

2.6 较大食物中毒发生情况 2000年~2003年间,福建省家庭食物中毒人数大于30人的共有11起,中毒人数590人,无死亡,均发生在农村,分别占家庭食物中毒总数的13.8%和55.1%。动物类食品造成9起较大的食物中毒,中毒人数480人,无死亡。其中8起的主要致病因素是微生物,集中发生在4~9月份,中毒人数443人,无死亡。

综上所述,2000年~2003年福建省家庭食物中毒发生的特点是家庭食物中毒的发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中毒的发病率、病死率亦逐年上升;家庭食品

中毒主要集中在农村,城乡之间差异有显著性;高峰期是在4~9月份;主要致病因素是有机磷,其次是副溶血性弧菌;主要中毒食品是果蔬类,其次是水产品,较重大的食物中毒全部发生在农村。

3 监督管理措施

3.1 我省农村存在各种习俗,家庭操办婚宴、丧宴、各类酒宴比较普遍,且加工场所十分简陋,致使农村家庭食物中毒屡发,多为较重大的食物中毒。由于农村加工场所卫生条件差,加工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使用的容器、餐具根本无法做到“一冲、二洗、三消毒”;使用的容器、刀具和砧板未能做到生熟分开而引起交叉污染;冷藏设施不足,有的甚至根本就无冷藏设施,使购进的熟食品、水产品常温下长时间存放而变质。因此,必须在农村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如村广播、村播放电影、有线电视、标语、墙报、挂图等,有效地开展食品卫生和预防食物中毒的宣传,普及卫生法律知识,尤其在夏秋季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预防措施,以降低食物中毒的发生。

3.2 福建省每年都发生多起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其中河鲩鱼是造成食物中毒死亡的主要原因。有毒动植物如河鲩鱼、毒蘑菇、有毒贝类等发生最高的是4~6月份。所以,根据分析结果,应有计划地制定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的预案,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辨别有毒动植物(如毒蘑菇、河鲩鱼等)的能力。

3.3 加强农村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对农村家宴实行申报制度。在农村,厨师只要具备一定的烹调技术,就可以以此谋生,四处为群众操办家宴。这是一支不可低估的业余食品加工队伍。厨师们卫生知识薄弱,法制意识淡薄,多未接受过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且多分散在农村从事各种食品经营活动,给农村卫生监督工作带来很大的难度。因此,今后须对农村家宴逐步实行申报制度,对加工、烹调过程、加工场所、冷藏条件、从业人员的健康培训状况、消毒设施等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消除食物中毒隐患。

参考文献

- [1] 金乐君,潘宝骏.福建省1983-1999年食物中毒发生情况分析[J].海峡预防医学杂志,2000,6(4):47-48.
- [2] 金乐君,陈水仙,李杰.福建省1997-2002年食物中毒情况分析[J].海峡预防医学杂志,2003,9(3):57-59.
- [3] 金乐君,沙纪辉,1983~1999年福建省食物中毒原因分析[J].福建医药杂志,2000,22(4):100-101.
- [4] 金乐君,洪荣涛,敖志雄,等.福建省纹织螺食物中毒的调查与分析[J].海峡预防医学杂志,2002,8(6):64-65.

[收稿日期:2004-12-15]

中图分类号:R15;R161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5)05-0430-03